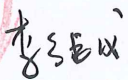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			邮政编码	518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5763745X0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固定电话		手机	
	经办人	李纬仪	固定电话		手机	13684953891
申请内容	申请标题					
	申请地点	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与爱南路交汇口东侧）				
	申请理由	根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批准，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上龙塘路口人行天桥工程，因建设人行天桥需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111.43 m ²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985.5 m ² ，迁移城市树木 24 株（含行道树 23 株），不涉及古树名木、大树、老树。				
	申请期限	年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永久占用绿地面积（m ² ）	111.43		
			临时占用绿地面积（m ² ）	985.5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移城市树木数量（株）	24			
		砍伐城市树木数量（株）	0			
申请位置平面简图						
承诺	申请人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2013 年 7 月 6 日	

申请人：（签名/盖章）  2013 年 7 月 6 日